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而去年本公司歸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7百萬元。根據對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情況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1. 本年度內，本集團哈薩克斯坦區域受極端天氣影響，工作日同比有較大減少；

2. 本集團對部分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及

3. 本集團部分客戶持續降本增效，投資緊縮且市場惡性競爭加劇，降低了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與業務利潤水平。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作出，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於本公告日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並將持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中國，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丁克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